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小将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向郑小将先生及公司管理层核实，郑小将先生本次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基本保持稳定，郑小将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补选刘冰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聘任其担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冰洋先生作为拟任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刘冰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刘冰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8 年 3 月 28 日